

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
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

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來函
而提供的資料

		文件編號
1(a)	<p>關於春暉台 9-12 號的建築項目</p> <p>(i)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的出席表，包括出席人員姓名、職銜及出席會議時的身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D18(cc)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出席表載於文件 DEVB-36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D18(cc) DEVB-36</p>
(ii)	<p>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16(1)(g)條所述“緊鄰”一詞的意義和解釋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《建築物條例》及其附屬規例沒有就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(1)(g)條所述的“緊鄰”一詞訂明定義。於1973年，上訴審裁小組（建築物）就一宗反對建築事務監督援引第16(1)(g)條拒批建築圖則的上訴個案，認為：</p> <p>“鄰近地區在特性上有其共同特徵，通常由</p>	

		文件編號
	<p>道路、空地或其他自然特徵界定。當在‘鄰’字之前加上‘緊’字，即表示一個較細小及更緊密的小區，有着明顯的共同特徵。”</p> <p>據我們了解，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其後作出裁定時，一直沿用上述的詮釋。</p>	
(iii)	<p>處理春暉台 9-12 號時如何引用條例第 16(1)(g) 條？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發展商於2001年8月30日呈交建築圖則予屋宇署，建議興建40層高的住用建築物。規劃署港島區規劃專員建議援引第 16(1)(g) 條，拒絕批准有關圖則，原因是進行圖則所示的建築工程，會導致建成項目與緊鄰建築物在體積和高度方面有所不同。</p> <p>建築小組委員會I於2001年10月23日審議有關個案。委員會注意到緊鄰地區有高樓大廈，並同意不援引第16(1)(g)條拒絕批准有關圖則。其後，個案轉交建築事務監督會議</p>	

		文件編號
	<p>尋求通過。於2001年10月24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，委員得悉擬議的發展項目毗鄰大坑道一項樓高52層的發展計劃(內地段第8972號)，並得悉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早前決定不援引第16(1)(g)條拒批該項發展計劃的圖則。就此，委員建議並獲主席梁展文先生同意不援引第16(1)(g)條拒批有關圖則。</p> <p>詳細資料載於已提交的 ^{D13(C)-D15(C)} DEVB-30-32 號文件。</p>	
(iv)	<p>港島區規劃專員建議拒批在春暉台 9-12 號興建 40 層高建築物的建築圖則，理由是附近最高的建築物是大坑道 52 號 A 一幢樓高 31 層的大廈，而有關項目「與該處環境不相配」；署理總城市規劃師／城市規劃處亦建議否決有關圖則。不過，建築小組委員會 I 會議紀錄顯示，在緊鄰地區已有若干由 37 至 40 層高的建築物。請澄清港島區規劃專員所提意見的理據是否不正確，並請列出根據條例第 16(1)(g)條而認為坐落上述項目「緊</p>	

		文件編號
	<p>鄰地區」的樓宇名稱；每幢樓宇的住用和非住用樓層數目，有關建築圖則的批核日期，以及樓宇的竣工日期。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港島區規劃專員就有關建築圖則作出評論時，考慮了大坑徑17-43號(單數號碼)及52-54號(雙數號碼)的現有住宅建築物及緊貼擬議發展地盤南面的住宅建築物(龍園)。建築小組委員會¹其後於2001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，得悉大坑徑19及25號建有樓高37層及40層的大廈，即是嘉景臺及龍華花園，而這些地點均緊鄰春暉臺9-12號的發展地盤，並同意不援引《建築物條例》第16(1)(g)條拒批有關圖則。</p> <p>大坑徑 19 及 25 號發展項目的詳情，載於夾附列表。</p>	<p>D19(c) DEVB-37</p>
(v)	<p>向建築事務監督建議不援引條例第 16(1)(g)條拒批春暉台 9-12 號項目建築圖則的理由。</p>	

		文件編號
	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 ：請參閱上文 1(a)(iii)的回應。	
(b)	香港大坑道的建築項目(內地段第 8972 號)	
(i)	<p>就該建築項目由 1999 年 8 月至今的個案摘要，包括項目發展商及其母公司的姓名，以及有關用地更改土地業權等事宜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個案摘要載於文件 ^{D20((} DEVB-38 內。</p>	^{D20((} DEVB-38
(ii)	<p>闡述梁展文先生作為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項目所作的決定，以及與該項決定有關的全部文件及／或紀錄，包括相關的資料文件、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和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紀錄。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於 2001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建築事務監督會議，委員建議並獲主席梁展文先生同意通過建築小組委員會 I 的決定，即不援引條例第 16(1)(g)條拒批有關圖則。有關文件夾附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事務監督會議文件 8/01 •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1 38/2001 記錄 	^{D21((} DEVB-39 ^{D22((} DEVB-40

		文件編號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事務監督 7/01 會議紀錄 	D23((DEVB-41
(iii)	<p>該建築項目有否引用條例第 16(1)(g)條及如何引用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第 16(1)(g)條的引用詳情載於文件 D21((DEVB-39。</p>	
(c)	<p>香港西尾台 1-4 號及般咸道 11-11A 號的建築項目 -</p> <p>闡述梁展文先生作為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項目所作的決定，以及與該項決定有關的全部資料及／或紀錄，包括相關的資料文件、建築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和建築事務監督會議紀錄。</p> <p><u>發展局的回應</u>：梁展文先生所作的決定的摘要列於 D24((DEVB42，同時附列 12 份文件 -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3 4/2000 記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1/00 會議紀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1/00 會議文件; •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MAI 1 16/2000 會議記 	D24((DEVB-42 (E/C) DEVB-43 -D25((D26((DEVB-44 D27((DEVB45 D28((DEVB-46

		文件編號
	<p>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築事務監督 2/00 會議紀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2/00 會議文件; •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MAI 1 31/2000 會議記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6/00 會議紀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6/00 會議文件; • 建築小組委員會 I MAI 1 4/2001 記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1/01 會議紀錄; • 建築事務監督 1/01 會議文件. 	<p>D29(C) DEVB-47</p> <p>D30(C) DEVB-48</p> <p>D31(C) DEVB-49</p> <p>D32(C) DEVB-50</p> <p>D33(C) DEVB-51</p> <p>D34(C) DEVB-52</p> <p>D35(C) DEVB-53</p> <p>D36(C) DEVB-54</p>

註：文件編號以暗灰色加粗體標示者，均屬“機密”。